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府〔2024〕36号

关于印发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管社区，各居村，各镇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惠南镇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惠府〔2023〕50号）文件精神，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促进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镇人民的居住环境与生活质量，现将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相关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 1.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会议制度
 - 2.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督查制度
 - 3.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考评制度
 - 4.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来信来访处理制度
 - 5.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宣传信息制度
 - 6.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目标责任制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基础上，特制定巩固国家卫生镇会议制度：

一、镇领导小组会议

全体国家卫生镇复审领导小组成员每月召开一次总结、研究会议，对各重点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汇报、交流，完善落实各项长效管理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推进。

二、职能部门会议

镇复审领导小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布置领导小组相关工作。

三、镇复审创评办会议

全体复审办工作人员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回顾小结前阶段创卫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并研究下阶段工作的重点。

四、专项整治会议

由整治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针对整治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或问题进行讨论，决定整治方案。

五、基层创卫会议

镇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创卫负责人不定期召开创卫工作会议，针对各阶段创卫巩固工作进行汇报交流，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制定各项工作措施。

附件 2:

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督查制度

为深入开展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加强对各项创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创卫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督查制度。

一、督查内容

1. 督查重点内容：创卫宣传氛围、健康教育、健康支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控烟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防制、群众对社会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2. 督查重点点位：建成区、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环卫设施、河道、公路以及轨交沿线、各类食品和公共场所小单位、控烟场所、健康支持环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二、督查形式

1. 日常督查：由复审督查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实地随机抽检，着重督查重点地区、难点热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同时借助城运中心的力量，发现镇域市容环境及农村卫生问题由城运中心负责发现并督促整改落实。

2. 专项督查：由复审督查工作小组牵头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根据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确定主题开展活动，着重督查工作差距大、进展缓慢的项目。

3. 领导督查：镇领导带队，开展专项督查，协调解决创卫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4. 社会督查：建立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巡访团复审工作特约监督机制，对复审工作各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复审办公室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惠南报开设复审工作专栏，反映复审工作的成效和不足。设立复审工作投诉热线，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三、督查程序

1. 明察暗访，暗访为主。日常督查采取实地走访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对督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创卫办下发《督查整改单》，对重点、难点、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复审办提交领导小组协商解决。

2. 反复督查、落实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接到《督查整改单》后，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整改完毕，责任单位应提供说明和进一步整改的方案。镇督查组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随时跟踪，反复督办，防止回潮和反弹。

附件 3:

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考评制度

为加强对创卫工作的检查监督力度，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考评制度。

一、明确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党政正职是创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创卫工作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镇创卫考评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和交流。

二、健全机制，强化落实。一是镇创卫考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考评工作会议，汇总考评情况，形成考评报告，将各单位创卫考评工作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镇主要领导汇报。二是实行考评通报制度，将各单位创卫工作推进及整改落实情况以适当形式在镇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

三、加强考评，严格奖惩。各村（居）、各相关单位将创卫考评工作同“以奖代补”政策挂钩，同党政正职的奖惩挂钩，同镇立功竞赛挂钩，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创卫考评差、整改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附件 4：

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来信来访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加强创卫工作的社会监督，

倾听民意、了解民情、集中民智，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水平，现结合惠南镇卫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来信来访处理制度。

一、工作内容

1. 解答市民提出的各类影响市民群众生活环境的问题咨询。
2. 受理有关环境脏等卫生方面的群众投诉。
3. 受理市民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接待方式：

1. 热线电话：58012345（全天 24 小时接听电话）
2. 现场接待：惠南镇复审办（城西路 200 号 713 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下午 4:30）

三、办理流程

市民信访处理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加强各职能部门和各责任单位之间的合作，形成资源整合、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创建合力，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有效解答和处理市民的信访投诉。具体如下：

1. 受理和接待：接诉人员及时受理群众投诉，记录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2. 处理时限：对于一般问题，要做到即知即改，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处理并回复市民。对于复杂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回复。对于疑难杂症事项，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查找具体原因，分析情况，对责任不清，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办理，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市民。对历史遗留的难点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由镇复审办报送镇领导批办后答复市民。

3. 问题回复：对于市民反映的各类问题应在相应时限内给予电话回复，告知办理结果。

附件 5：

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宣传信息制度

为进一步巩固惠南镇创卫成果，不断提高惠南镇环境卫生水平，提高群众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培养自我管理、自我防控的能力，提升各单位和群众参与度，营造人人参与的创卫氛围，特制定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宣传信息制度。

一、氛围宣传

广泛进行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公共卫生、病媒生物防制、新冠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宣传，提高市民群众卫生意识，转变陈旧的卫生观念和不良的卫生习惯。通过开展每年 4 月的爱国卫生月活动、每月 15 日“环境清洁日”和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以活动为契机，拖动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广大

群众积极参加各项群众性卫生，解决卫生突出问题，营造全民参与清洁环境、维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同时，参照国家卫生镇千分制暗访评分表，在镇出入口、镇区醒目位置设置不少于二处的国家卫生镇标识。

二、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报刊、板报、宣传栏、街头设点、社区讲座等多种形式，以教育为先导，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坚持到居民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居民了解更多的卫生和健康教育知识，以健康教育促卫生安全。提高创卫宣传的覆盖面。

三、舆情收集和信息上报

扎实做好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通过各村、居、机关科室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通讯员队伍，收集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尤其是卫生突出问题，把握重点，及时整理、上报信息并及时跟进。各单位通讯员应按要求将本单位开展的与创卫工作有关的内容及时采编，如每月 15 日“环境清洁日”、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的活动信息，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图文信息。如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重大事件信息，严重影响事件处置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6:

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目标责任制度

为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加强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特制定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目标责任制度。

一、工作目标

明确各管理层次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全面提升城乡市容环境、卫生面貌，努力增强全民健康意识，积极打造幸福新惠南。

二、组织设置

1.政府职能部门，由社区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等专职管理；

2. 基层部门，村（居）委分块负责；

3. 专业部门，由城运中心、城管中队、惠欣清运保洁服务公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河道保洁服务社、绿化管理公司等实施专业负责。

三、工作职责

（一）镇国家卫生镇领导小组

由书记、镇长、副镇长、五大社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

村（居）委负责人参加，镇长为第一召集人，分管副镇长为常务召集人，其职责为：

1. 在镇政府领导下，协调、管理巩固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工作；

2. 制订落实巩固国家卫生镇管理措施，落实巩固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责任制；

3. 组织各类整治活动；

4. 开展调研活动，根据不同阶段提出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目标、任务；

5. 检查、督促、考核各职能部门、村（居）委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

6. 定期召开例会，总结、研究、部署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

（二）镇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1. 指导镇区及各村（居）委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

2. 协调全镇巩固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相关工作；

3. 督查全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

4. 考核各村、居委的巩固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工作。

（三）村(居)委职责

1. 负责各作业区卫生保洁员的聘任和辞退；

2. 落实卫生保洁员工作责任制；

3. 加强卫生保洁员的日常管理；

4. 负责对卫生保洁员的考核和奖惩、

（四）城管中队职责

1. 依法行政，整治市容“六乱”；

2. 组织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五）城运中心职责

1. 落实“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确保市容规范有序；
2. 负责环卫职工和各村卫生保洁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3.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各村（居）委卫生保洁工作进行督查；
4.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卫生检查考核工作；
5. 加强对卫生保洁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1. 加强公共场所、食堂卫生管理，做好卫生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2. 做好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 指导、督促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教育；
4. 配合各村（居）委加强卫生所的管理、考核。

（七）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职责

1. 做好全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
2. 按季节开展好突击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 做好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
4. 向委托单位提供良好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5.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药械管理，向各单位发放好病媒生物防制药械。

（八）河道保洁服务社职责

1. 做好区、镇河道保洁工作；
2. 协助、指导村级河道保洁工作；
3. 负责河道保洁员管理，落实河道保洁员责任制，并加强河道保洁员培训、检查、考核。

（九）绿化管理公司职责

1. 负责主干道路、镇区的种绿补绿；
2. 负责主干道路、镇区的绿化养护；
3. 指导各单位绿化工作。

（十）卫生保洁员工作职责

1. 清扫、收集、处置居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做好责任区域内的河道保洁工作，做到面清岸洁；
3. 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4. 清除责任区域内的乱涂写、乱招贴；
5. 根据治理“六乱”要求，及时做好各种信息的上报工作；
6. 参加工作例会和接受各种培训；
7. 做好交办的其它应急工作。